逢甲大學 MOOCs 暨 SPOCs 課程應用及維運管理要點

104 年 6 月 25 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041007(1043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推廣 MOOCs 暨 SPOCs 數位課程(以下簡稱數位課程)，建立課程管理、營運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要點所適用之數位課程，包括如下：

一、政府或本校經費補助者。

二、雲端學院協助拍攝製作者。

三、前二款所衍生者。

四、經雲端學院審核通過之本校各單位或教師委託代管者。

前項數位課程之典藏管理，由雲端學院負責。

第三條　本要點所管理之數位課程，以本校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其使用或授權須經本校同意。課程開發製作團隊就其智慧成果，應同意被使用於數位課程中，數位課程應註明製作團隊之姓名或名稱。

第四條　利用數位課程影片進行教學，應由利用課程之教師向雲端學院申請獲准後，依核准授權條件利用；其利用課程單元個別內容另行編製教材者，應先向原智慧財產權人取得授權。

第五條　利用數位課程之維運與行政管理費收費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務處核准開設之正式課程，由原課程主持教師代表向雲端學院提出申請，得無償利用數位課程進行課程教學。

二、非本校教務處核准開設之課程，由原課程主持教師代表向雲端學院提出申請，其屬免費課程者，得無償利用數位課程進行教學；其有收費者，以單次授權使用為原則，每次繳交收入之 20%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；其需再次利用該課程者，仍應依程序重新向雲端學院申請取得使用授權。

三、開課單位應負責該次應用課程之相關維運工作及成本，並核發完課、修課證明。

四、數位課程學分之採認，應依逢甲大學採認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雲端學院院務會議另以決議定之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